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
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2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1.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5
6. 评审及磋商	15
7. 授予合同	21
8.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2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59-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昞、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32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4. 执行采购本国产品标准（√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具体产品为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 3、5、7、8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7.1 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 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 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 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供应商 C 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 CA 印章 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	*响应文件密封 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 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供货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时间：合同签订前； 形式：银行保函；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履约保函金额及货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总额为合同价 5%(人民币)的履约保函，到期后若相关设备均无使用问题，则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 000 0000 212 008 1012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

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核对相关信息；
- （4）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30 分）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商务部分（22 分） 2.1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任意一张对应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认证证书（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售后人员保障⑤技术支持方案⑥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产品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最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技术部分（48 分）

3.1 技术规格及参数（3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3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供货组织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3 培训方案（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培训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仅有框架和标题、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文字和规范及标准错误、只有框架大纲或标题无细化分析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业绩证明、证书等资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与参数要求	数量
1	高速光固化 3D 打印机	一、硬件参数 1. 成型原理：光固化成型； 2. 打印尺寸：≥384×216×400mm； 3. 分辨率精度：≥100 μ m； 4. 界面分离技术：低剥离力膜，材料固化后与膜不发生粘连，减少剥离过程对打印件的形态破坏，能够对柔性和弹性材料精准成型； 5. 设备包含四个或以上方向的力传感器，能够采集每次剥离过程中的力学时序信号； 6. 根据脱模力的时序差分信号，在打印过程中针对不同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强化学习，智能评估当前打印层的成功率； 7. 光源系统：4K UV LED 光机系统；光强调整可自动光强校准，通过光强调整进行幅面光强自动校准，全幅面光功率密度均匀度>90%； 8. 分辨率：≥3840×2160； 9. 光强：≥14mw/cm²； 10. 打印材料：光敏树脂； 11. z 方向打印速度：≥10cm/66Min； 12. 材料辅助功能：设备具备恒温系统； 13. 显示系统：≥7 英寸触控屏； 14. 材料性能：支持高性能双组份弹性高分子光敏树脂材料； 15. 打印文件：支持 stl、obj 格式； 16. 操控：支持设备一键触控打印，一键停止；支持远程任务发布与队列管理；支持远程设备状态管理；门自动升降； 17. 工厂模式：支持多台打印机自由组网与智能化生产管理，可远程集中管理所有打印机的生产状态与任务状态； 18. 整机尺寸：≥990×740×1900mm； 19. 配置高性能台式工作站：(1)处理器：≥i7-10700 或同级别处理器；(2)内存：≥32G；(3)储存固态：≥1TB(4)显卡：≥GT 730 或	2 台

		同级别显卡（5）专用显示器：≥32 英寸 2K 屏幕； 20. 配实验台：长度 120cm×宽度 60cm×高度 75cm，桌面≥2.5cm 实木颗粒环保板，桌面开一个穿线孔：2.8×0.2cm PVC 同色封边带；架子 4.0×2.0cm 方管，机箱采用冷轧板(ST13/14)，设计有透气孔，后背设有拉杆，机箱高度≥43cm，左右深度 20cm 内径，桌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垫（以上尺寸误差±3%）。 二、软件参数 1. 设备控制软件：3D 打印控制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免费新增模块，软件主要功能须具备： （1）支持网页、平板，远程管理打印机； （2）打印任务队列； （3）定时任务功能； （4）加工时间预测； （5）设备硬件操作； （6）高级校准功能。 2. 数据处理软件：三维数据分层切片处理软件，软件主要功能： （1）支持多类型源数据文件模式，包括 OBJ、PLY、STL 等； （2）数据模型的可视化自由查阅，包括旋转、平移、缩放、测量等； （3）STL 文件修复，数据破面、重面、掉面自动修补功能模块； （4）数据自动支撑功能模块，具有一键加支撑功能； （5）打印过程预测与排版； 3. 需具备工厂控制系统接口： 当存在 2 台以上的设备，设备可进一步配合工厂控制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1）详细状态监控； （2）集群化控制，支持打印队列拖拽式上传； （3）受控制系统管理的半自动打印和全自动连续打印； （4）存在协作机器人接口，能够配合自动化系统与机器人通信，实现智能上下料； （5）支持接口的二次开发。 三、配套耗材与服务： 1. 材料： （1）配备高性能弹性材料≥30kg；（注：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高性能弹性材料：拉伸强度≥18MPa，断裂伸长率≥250%；（注：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交货时提供高性能弹性材料样品：弹性网格结构 2 个（10*10*2cm，点阵体占比≤20%）、符合 GB/T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	
--	--	--	--

		性能的测定》的 I 型样条 5 根； 2. 需提供产品设计开发与批量化生产服务。	
2	多功能高速光固化 3D 打印机	1. 成型原理：光固化成型； 2. 打印尺寸：$\geq 288 \times 162 \times 400 \text{mm}$； 3. 分辨率精度：$\geq 75 \mu \text{m}$； 4. 界面分离技术：低剥离力膜，材料固化后与膜不发生粘连，减少剥离过程对打印件的形态破坏； 5. 根据脱模力的时序差分信号，在打印过程中针对不同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强化学习，智能评估当前打印层的成功率； 6. 光源系统：4K UV LED 光机系统；光强调整可自动光强校准，通过光强调整进行幅面光强自动校准，全幅面光功率密度均匀度$>90\%$； 7.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8. 光强：$\geq 8 \text{mw}/\text{cm}^2$； 9. 打印材料：光敏树脂； 10. z 方向打印速度：$\geq 10 \text{cm}/66 \text{Min}$； 11. 材料辅助功能：设备自带料槽恒温系统； 12. 显示系统：≥ 7 英寸触控屏； 13. 材料性能：支持高强度工程塑料、透明材料、齿科材料、耐高温材料（135°C 及以上）、抗菌材料、蜡模材料打印； 14. 打印文件：stl、obj 格式； 15. 操控：支持设备屏幕一键触控打印，一键停止；支持远程任务发布与队列管理；支持远程设备状态管理；门自动升降； 16. 工厂模式：支持多台打印机自由组网与智能化生产管理，可远程集中管理所有打印机的生产状态与任务状态。 17. 整机尺寸：$\geq 700 \times 600 \times 1800 \text{mm}$ 二、设备软件参数 1. 设备控制软件：3D 打印控制系统软件； （1）支持网页、平板，远程管理打印机； （2）打印任务队列； （3）定时任务功能； （4）加工时间预测； （5）设备硬件操作； （6）高级校准功能。 2. 数据处理软件：三维数据分层切片处理软件，软件主要功能： （1）支持多类型源数据文件模式，包括 OBJ、PLY、STL 等； （2）数据模型的可视化自由查阅，包括旋转、平移、缩放、测量等； （3）STL 文件修复，数据破面、重面、掉面自动修补功能模块； （4）数据自动支撑功能模块，具有一键加支撑功能；	1 台

		(5) 打印过程预测与排版； 三、配套耗材与服务： 1. 材料：配备高性能树脂材料≥ 10 kg； 高强度刚性材料：拉伸强度≥ 55MPa；（注：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材料交货时提供以下样品，供采购人进行实际测试。 高性能刚性材料：符合 GB/T1040-2018 的样条 5 根。 2. 提供产品设计开发与批量生产服务。	
3	参数化建模设计软件	1. 支持读写常用三维模型格式类型：至少支持 stl、obj、ply； 2. 支持对于读入的三维模型进行重新三角化，而且必须支持保留模型上的特征边界； 3. 支持对于三维模型的修复，至少支持对于模型的重复点、边、面的修复；对于孤立点、边、面的修复； 4. 支持用户在模型上通过鼠标点选锚点，从而控制晶格结构在不同区域的半径和密度； 5. 支持用户在界面上修改锚点的影响区域； 6. 支持至少 13 种晶格结构生成； 7. 支持最优 voronoi 晶格结构生成；支持随机 voronoi 晶格结构生成；支持韦尔费轮晶格结构生成； 8. 支持生成实体晶格结构模型； 9. 支持对于实体晶格结构模型进行重新三角化，并且用户可以在界面上指定目标三角面片数量； 10. 支持将生成的实体晶格结构模型进行导出，并且至少支持 stl、obj、ply 模型格式。	1 套
4	工艺处理设施	一、鼓风干燥箱（数量 1 台） 1. 工作容积：≥ 30L； 2. 外形尺寸（MM）：$\geq 620 \times 440 \times 490$； 3. 内胆尺寸（MM）：$\geq 340 \times 320 \times 320$； 4. 不锈钢托架：$\geq 2$ 块； 5. 恒温波动度：$\pm 1^{\circ}\text{C}$； 6. 温度均匀度：$\pm 3\%$（测试点为 100°C）； 7. 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8. 温控范围：$\text{RT}+1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9. 温度分辨率：$0.1^{\circ}\text{C}$； 10. 输入功率：$\geq 850$W； 1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2. 定时区间：$1 \sim 5999$min。 二、高温烘箱（数量 2 台）	1 批

	1. 工作容积：≥150L； 2. 外形尺寸（MM）：≥655×715×980； 3. 工作尺寸（MM）：≥500×380×750； 4. 不锈钢搁板：≥3 块； 5. 恒温波动度：±1℃； 6. 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 100℃）； 7. 控温范围：RT+10~200℃； 8. 温度分辨率：0.1℃； 9. 输入功率：≥1550W； 10.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1. 定时区间：≥0~5999min。 三、搅拌机（数量 1 台） 1. 电机功率：≥350W； 2. 调速范围：0~4000r/min； 3. 处理容积：≥35L； 4. 整机高度：≥70CM； 5. 升降行程：≥32CM； 6. 分散轴长度：≥25CM； 7. 分散盘：P5cm(304 不锈钢)； 8. 电源：220V。 四、离心机（数量 1 台） 1. 重量：≥51KG； 2. 尺寸：≥735×755×1095mm； 3. 转速：≥300r/min； 4. 电源：220V/50HZ。 五、空压机（数量 1 台） 1. 功率：≥3180W； 2. 排气量：≥250L/min； 3. 转速：≥2800r/min； 4. 压力：≥0.8Mpa； 5. 电源：220V。 六、超声波清洗机（数量 2 台） 1. 振头：≥14 个； 2. 容量：≥30L； 3. 超声功率：≥840W； 4. 内槽尺寸（mm）：≥500×300×200； 5. 频率：≥40KHZ； 6. 时间控制：≥1-99 分钟可调；	
--	--	--

		7. 加热功率：≥600W； 8. 温度控制：常温-80℃可调； 9. 机器电压：220V。 七、除湿机（数量 1 台） 1. 除湿量：22L/D：(27℃ RH60%)；40L/D (30℃ RH80%)；47L/D (32℃ RH90%) 三种可选； 2. 额定电压：220V； 3. 额定频率：50HZ； 4. 输入功率：≥585W； 5. 冷侧工作压力：≥1.0Mpa； 6. 制冷剂：R22/320g； 7. 适用温度：≥5℃-38℃。 8. 净重：≥22KG； 9. 机身尺寸（mm）：≥360×342×625。 八、冷水机（数量 1 台） 1. 工作电压：AC 1P 220~240V； 2. 工作频率：50/60 Hz 3. 名义制冷量：2559Btu/h、0.75kW、644Kcal/h； 4. 水泵功率：≥0.09kW； 5. 水泵最大扬程：≥25M； 6. 水泵最大流量：≥15L/min； 7. 制冷剂：R-134a； 8. 温控精度：±0.3℃； 9. 节流器：毛细管 Capillary； 10. 水箱容量：≥6L。 九、清洗工具（数量 3 套） 含清丁晴手套、不锈钢托盘、铲刀、塑料箱、毛刷、料杯、擦拭纸、斜口钳、滤网、硅胶勺、硅胶铲。 十、打磨喷涂 1. 含打磨工具 3 套； 2. 气泵（空压机）1 台； 3. 气喷枪 3 套； 4. 提供不少于 5 个颜色的漆及喷涂技术培训。 十一、交换机（数量 1 台） 1. 类型：非网管型交换机（即插即用，无需配置）； 2. 端口配置：8 个千兆电口（RJ45）+ 1 个千兆光（SFP）； 3. 传输速率：10/100/1000 Mbps 自适应； 4. 背板带宽：≥18 Gbps；	
--	--	--	--

		5. 包转发率：≥13.4 Mpps； 6. VLAN 支持：通过拨码开关实现一键 VLAN 划分，简化组网； 7. 端口隔离：支持二层端口隔离，增强网络安全性； 8. 兼容性：符合 IEEE 802.3、802.3u、802.3ab、802.3z 等； 9. 标准电源：DC 12V/0.5A； 10. 最大功率：<6W，无风扇自然散热。 十二、设备安装环境优化：提供设备安装配套环境优化：改造房间面积约 120 平方米，含设备安装基础条件改造、功能区域规划、标识及教学文化布设，完成网络、电路等配套改造，满足设备稳定运行。	
5	教学资源包	1. 《机械系统设计虚拟实训项目》依托三维虚拟技术构建实训场景，以机械设计原理为核心，设认知、装配、考核三大模块，包含不少于 6 项实训任务。涵盖曲柄摇杆、凸轮、齿轮、带传动等机构原理认知，曲柄摇杆机构装配约束与实操训练，以及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料仓结构与功能认知。各实训均含考核评价，可生成含个人信息、时长、步骤、得分等内容的报告并支持填写总结。系统支持学生查看记录、导出报告；教师可后台管理、查看实训数据、成绩统计与评价，全面提升学生机械结构认知与装配实操能力。 2. 《三维机械创新设计》系统以典型智能制造产线为原型，开展装备结构与原理认知虚拟实训，涵盖总控系统、夹具工件安装、刀具安装、快换夹具、设备保养、车床操作、对刀、通讯配置、试加工等任务。各任务交互步骤不少于 10 步，具备考核评价功能，可生成含个人信息、时长、步骤、得分等内容的实训报告并支持总结填写。系统模拟真实装配、操作与对刀流程，实现智能单元全流程加工仿真。学生可查看记录、导出报告；教师可后台管理、查看实训数据、评价成绩并进行统计分析，有效提升学生智能产线操作与应用能力。 3. 《公差配合与测量》系统开设不少于 10 项实训任务，涵盖 AGV 路径规划、通讯调试、物料出库，料仓轴配置、定位与移库控制，以及机器人码垛、路径规划、搬运实训与功能调试。配备 AGV、料仓、机器人等高保真模型不少于 10 个，单任务操作步骤不少于 10 步，通过动画、语音等实现精度认知与实操训练。系统支持 AGV 通讯控制、料仓三轴定位、机器人示教编程与上下料调试。具备考核评价功能，可生成含详细信息的实训报告。学生可查看记录、导出报告；教师可后台管理、成绩统计与评价，全面提升智能物流与机器人实操能力。 4. 《液压与气动》系统以真实智能焊接实训工作站为原型，构建高还原度 3D 仿真场景，包含 6 轴焊接机器人、焊接电源、送丝装置、夹具及安全应急设施等模型。系统设置不少于 9 项实训任务，覆盖机器人编程、示教实操、装配认知、安全规范、应急处理等内容。学生可学习设备组成、安装调试、编程指令与安全操作流程。各任务支持独	1 套

	立考核并自动生成实训报告，可查看记录、编辑总结、导出文件。教师可后台管理学生信息，查看实训数据与成绩，进行评价及统计分析，全面提升焊接实训教学效果。 5. 《数控编程及零件加工》系统设置不少于 12 项实训任务，涵盖五轴机床认知、工艺识读、工序编制、设备点检保养、报警处理、5S 管理及零件全流程加工等内容。系统采用高保真建模还原真实工厂场景，按 5S 规范划分功能区域，提供 3 种以上五轴机床模型，支持结构认知与轴运动仿真。学生可完成工艺分析、编程加工、精度测量等全流程操作，掌握维护与加工技能。平台支持实训考核与报告生成，学生可查看记录、导出总结；教师可后台管理、成绩统计与评价，有效提升五轴加工综合应用能力。 6. 系统以真实智能制造生产线为原型，构建了包含工业机器人、加工中心、AGV 小车等 15 个高精度 3D 仿真模型的虚拟车间，全面复现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全流程。系统分为加工、清洗、立体仓库三大单元，通过设备认知、单元运行流程学习及安装调试，实现产线全流程操作。提供设备认知、程序操作、开机运维等 10 个实训任务，并具备考核评价功能。设备认知通过语音、动画等方式展示，加工单元则实现自动化上下料与多工序加工。软件支持学生查看训练记录、编辑总结、导出报告，同时支持教师进行学生管理、成绩统计与分析。 7. 《文创产品数字化开发技术》（包含不少于 8 个案例）	
--	--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应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关于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确认证书，否则，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4.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5.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8. 交货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交付使用时间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9. 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组织开展现场操作及运维专项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技术培训服务，保障我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置技能。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1.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要求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直至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

12.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费用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时须将该费用综合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需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6年双高任务化工专业群-数字智造创新中心建设一期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和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据。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依据____年__月__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价，本合同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

二、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参数及数量、单项金额

《货物一览表》是在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基础上确定，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三、货物要求

1. 供货方必须按“附件1”中所列出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数及数量等要求供货，不得变更（双方另有新的书面约定，按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含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正品，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无国家统一标准的，符合乙方事前提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标准。
3. 供货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件或自检报告证明产品合格，并明确所供产品的“三包”责任人。
4. 供货产品包装必须明确厂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数量等。
5. 进口货物必须按进口配件供货，国产货物必须是原厂配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乙方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转。乙方将货物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转。同时，向甲方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件及使用注意事项等相关全部资料，并装订成册或成盒。
2.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供货手续办理完毕，方可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3. 设备运送及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勘查现场。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货物相关信息及货物到场后安装、运行

所需条件和安装进度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延误提供上述信息，使甲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验收

1. 乙方将设备调试完毕，准备好各类验收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说明验收条件及应做的验收准备。甲方做好准备后，与乙方商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双方要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完善验收手续。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有异议时，甲方有权组织有资质或有权威的第三方对有异议的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或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和已经收到的设备清单，设备进入质保期。

六、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所投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质保期，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技术参数中质保期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产品，质量达到所供新产品的质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采购的专业软件如需再安装，乙方应积极全程配合软件方的工作，及时解决安装过程中设备硬件中存在问题，确保设备质量和性能指标。

2. 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技术人员培训，使甲方人员技术能力达到正确使用乙方所供设备的水平。并根据甲方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完成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工作，以上工作（制作和安装）由供货方完成，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甲方不用支出此工作内容费用。

3.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认真履行承诺和服务，定期（3月）或根据甲方设备运行需要回访（以甲方签字为准）；质保期满后10日内办理质保期内最后一次回访手续，以上回访资料是甲方履行质保金支付的必要条件。

4. 全面落实《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

七、设备款支付及保证金

1. 付款办法：_____。

2. 付款方式：转账。结算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单位名称一致）：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的设备款总额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货款总值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裁定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为终局，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2. 本合同发生争议需诉讼的，由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14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二、合同附件

- 1. 合同附件：《合同货物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解释。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 4.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总计								

说明：
1. 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7.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非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八、商务评分资料

(一)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企业实力

（三）售后服务

九、技术评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